**休养员须知**

一、教工参加休养活动是依法享受的权利，体现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关心，休养员要珍惜休养的机会。

二、加强组织观念，服从领队安排，遵守休养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用餐、上车，不得随意离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离团或不能随团返沪者，应事前向领队办理离团手续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团。

三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款、证件及贵重物品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不擅自外出游泳。

四、提倡文明休养，爱护文物古迹、公共财物和自然环境，做到文明浏览、参观、购物、食宿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友好交往，做到不赌博、不酗酒，遵纪守法。

五、休养员要配合领队工作，对车、船、机票安排按照年龄从大到小，同样年龄的优先照顾女性的原则，带家属（孩子）的休养员火车票按上下铺各一分发，一家三口的按上中下各一分发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视情况在可操作的情况下再予以适当调整。

六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（包括工作研讨、经验交流、文体活动、作品征集等），增强集体荣誉感，休养员要发扬团结友爱、助人为乐的好风气。

七、要随身带好有效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防晒品、雨具和常用药品等。

八、休养中对有关费用“三不退”：

伙食费——对于计划中的集体用餐，由于个人因素没有参加用餐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不退伙食费；

景点门票费——对于应该参加的集体活动，由于自行不参加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不退门票费；

住宿床位费——对于已作统一安排的床位，由于本人临时要求不用床位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不退床位费。